

高志森於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在立法會的發言講稿

從公帑供養尖子藝團看文化軟件

(由民政事務委員會呈交立法會的討論文件引起)

在今日香港的表演藝術不同界別中，近年來一直存在著不同程度的不公平競爭現象，而政府對供養尖子藝團的龐大資助，正是造成不公平競爭的重要成因！

當然，不同的藝術形式定必有不同的現況、需要和考慮，這當中有著市場的供求關係，但假如有外在的因素，影響了整個藝術行業的平衡而造成不公平競爭，對文藝發展並非好事。以我所認識的戲劇藝術範疇為例，政府資助的十大藝團有四個是屬於戲劇界別，受資助金額相當龐大(現在已多於四千萬一年)，但民政事務委員會呈交立法會的討論文件中，還是建議再加資助，加上其他標明的附加利益，例如駐場計畫等種種有利支援，情況只會令富者愈富，貧者愈貧！

目前以公帑資助供養尖子藝團，是七十年代的思維：試圖用大量公帑資助來提升舞臺劇的專業水準及達致普及，這在三十年前普遍以業餘藝團為主流時或許有此需要，但在今日香港已是有無數專業藝術團體和從業員的年代，當年的政策已經嚴重過時！現今香港的舞臺戲

劇藝術形式，在面對觀眾開拓市場的層面上，已開始進入一個新的局面，今天香港的確出現了不少全無公帑行政資助的戲劇藝團，以專業的演出水準百花齊放的內容，成功吸引至少三五七千，甚至過萬的觀眾入場，很多藝團亦已建立出品牌和風格，各有擁躉。從每年遞增的觀眾數字，可看出市場已趨成熟，這些全無行政資助的戲劇藝團自食其力地經營，他們沒有公帑作行政支援，雖然對藝術的普及有莫大貢獻，但在側重資助幾個尖子藝團的政策下，自負盈虧的藝團反而受到不公平的懲罰。

在這裡，我很想問幾個問題：大量公帑供養尖子藝團會否做成「以本傷人」？會否破壞自負盈虧藝團的聲譽和運作？資源錯配是否會扼殺其他同業？

受大量資助的藝團和受大量資助的演出，門票時常可以低於成本，對自負盈虧的藝團來說，等於是「以本傷人」。我曾監製的一個舞臺劇，該劇只有兩位演員參與演出，但需平均票價\$165 港元售出3000 票才可收支平衡，但同一演期，另一個受大量資助的藝團，出動資深演員駐團導演，票價卻只是\$60 港元，只因資助令成本降低而票價亦可以低於成本，資助藝團有條件這樣做，但如此傾銷行為是否恰當？他們有條件「以本傷人」時，但會令不知就裡的觀眾，誤以為自負盈虧的藝團是在謀取暴利，並予以負面標幟，令艱苦經營的藝團

聲譽受損，營運更為困難！他們不只完全沒有條件和受大量資助的藝團競爭，最終，恐怕連生存機會也被扼殺！

去到這個地步，自負盈虧的藝團想找投資者去進行製作亦見非常困難，以下是我親身經歷：曾經有娛樂商親口問過我，在我旗下有否正受著政府「行政資助的藝團」？他說最好就投資在這些有資助的藝團去搞節目，因為，運作的經常費用及行政開支有政府補貼，毋須計進成本，就可以減低投資額和增加利潤。我聽到後感到非常愕然，原來「資助尖子藝團政策」很容易會被濫用、妄用和被損害，在集資融資這些生死存亡問題上，又是一種不公平競爭！

再探討幾個問題：目前對受資助團體的選擇是否公平？資助金額是否恰當？以我營運的劇團為例，除了要自負盈虧地經營節目，還要支持贊助好幾個非分配利潤的非牟利藝團，去營運不同類型的、包括大型演出和富實驗性的演出，以達致培育新人和開拓劇種之效，劇團發展至今十二年，在沒有得到「行政資助」情況下，共演出超過六十齣不同類型的劇場節目，海內外演出總共超過一千四百場，累積觀眾近一百二十萬人次，十三次獲得「劇協」頒發藝術獎項，但一年所需的營運開支低於一百五十萬，相對受政府資助的劇團（現年四團多於四千萬，當中有單一劇團一年獲多於二千六百萬資助），得到的營運資助卻遠遠多出很多倍，引伸的問題如下：

1/政府是以什麼準則，去選擇這些團體作為長期資助對象，如何釐定資助的金額？準則是否已經過時？資助的金額是否過度寬鬆，甚至遠超實際所需？

2/藝術資助目標是否普及？資助政策為何會對少數藝團大開倉門，在現時接近3億的藝團資助上，為何不是以較大比例，去支持普及至更多行業內成員或者更重要的——支持新晉？公平對待的原則如何設定？

我從來不反對資助，我非常認同推動藝術發展需要資助，只是不同藝術形式在不同客觀條件下，應有不同考慮；但大前題是，在今日，公帑對文化藝術的資助應主力用於培育新進，藝術資助是應以一代又一代年青新血為培養大方向，現在許多演藝學生，畢業尤如失業，去年有幾個演藝畢業生辦了個劇團，自負盈虧的創作了兩個小型演出，劇團名叫「比條路行劇團」，非常諷刺，好像這些苦無出路嚴重流失的同學大有人在，藝術資源應以給與機會他們一試身手，有表現的再展所長，以此為大方向，須知百年老店都有關門一天，只有栽培一代又一代年青新血，藝術才可新生不息。

上述種種問題和意見，我並非首次向政府反映；於零七年在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文化界別」分組選舉中，以上所說的，特別是「藝術資助是應以一代又一代年青新血為培養大方向」這一點，我很清楚

的寫在政綱第一條。當日的分組選舉，我的政綱得到最高票數當選，可見這種文藝政策理念廣為業界所認同，在業界得到最多的票。我在表演藝術委員會中已多次表述以上意見，但掌管文化藝術政策的官員，即使聽到這種聲音，私下表示認同，卻從來未見對準問題核心有所作為，或許他們選擇了討好一直獲得大額資助的既得利益者，故一直漠視業界的訴求，以低於業界耐性的表現任由現象持續。故此，我希望關心香港文化藝術前途的人仕關注以上現象。

高志森

(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在立法會的發言講稿)